

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没有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单位进行受理。 调查阶段责任：对没有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单位进行审查、核实。 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对没有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单位进行告知和决定。 执行监督阶段责任：依法依规作出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并进行事后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事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办事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事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腐败行为等情况；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市医保局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及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骗取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及待遇情况建立台账。 调查取证阶段：对骗取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事项进行核查核实。 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事项进行告知和作出决定。 执行监督阶段责任：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并进行事后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事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办事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骗取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及待遇情况避重就轻、不闻不问，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腐败行为等情况；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市医保局	封存与医疗卫生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1. 催告阶段责任：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单位和个人，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局长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事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办事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 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腐败行为等情况；</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分管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相关责任人			

市医保局	机关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医保经办大厅工作人员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支付计划表，交科室负责人复核。	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和负责人	
				3. 审签阶段责任：将待遇支付表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定。	经办机构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分管领导	
				4. 待遇支付阶段责任：出纳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支付计划进行支付，会计复核支付。	基金出纳、会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市医保局	企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52号）：第三节零星报销</p>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医保经办大厅工作人员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支付计划表，交科室负责人复核。	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和负责人
					3. 审签阶段责任：将待遇支付表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定。	经办机构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分管领导
					4. 待遇支付阶段责任：出纳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支付计划进行支付，会计复核支付。	基金出纳、会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进行业务工作操作时，必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真实、细致、有据可查，避免出现错误、否则，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扣减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支付计划表，交科室负责人复核。</p> <p>3. 审签阶段责任：将待遇支付表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定。</p> <p>4. 待遇支付阶段责任：出纳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支付计划进行支付，会计复核支付。</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保经办大厅工作人员</p> <p>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和负责人</p> <p>经办机构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分管领导</p> <p>基金出纳、会计</p> <p>相关责任人</p> <p>相关责任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支付计划表，交科室负责人复核。</p> <p>3. 审签阶段责任：将待遇支付表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定。</p> <p>4. 待遇支付阶段责任：出纳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支付计划进行支付，会计复核支付。</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保经办大厅工作人员</p> <p>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和负责人</p> <p>经办机构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分管领导</p> <p>基金出纳、会计</p> <p>相关责任人</p> <p>相关责任人</p>
市医保局	医疗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行政给付			

5	市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和备案	行政确认	<p>《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办法》第六条：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情况，集中受理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准入申请；第十七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在协议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已备案的定点医药机构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外发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府政务网告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评估材料和要求，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办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进行公示，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并进行备案。</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申请；</p> <p>2. 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失职、腐败行为等情况；</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办法》第七条：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门户网站公告受理定点服务申请的条件、受理地点、所需材料等事项，方便医药机构办理定点服务申请。</p>
6	市医保局	参保人员特殊慢性病备案	行政确认	<p>《宜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宜府发〔2008〕8号）第十七条：需长期门诊服药治疗的特殊慢性病人的门诊医疗费，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后，可在统筹基金中按规定支付。</p> <p>《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宜府办发〔2016〕56号）第十七条：推行门诊特殊慢性疾病统筹制度（简称门诊特殊慢性病），统一规范城乡居民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与保障水平。</p>	<p>1. 申请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须补正的材料。</p> <p>2. 受理审批阶段责任：依照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将受理资料录入医保信息系统。</p> <p>3. 返回送达阶段责任：确认结果，发放纸质或电子审批结果证本资料供申请人办理其他手续用。</p> <p>4.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加强相关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相关责任人</p> <p>相关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p> <p>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市医保局	参保人转院备案	行政确认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经办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57号）第二条：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分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备案人员范围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查。</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办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4. 录入阶段责任：决定后当场录入到软件系统中使其生效。</p>	<p>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审核科窗口经办人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责任人</p>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经办服务规程（试行）》（赣人社发〔2017〕57号）第二条：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分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备案人员范围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信息科窗口经办人员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查。

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信息科窗口经办人员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办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信息科窗口经办人员

4. 录入阶段责任：决定后当场录入到软件系统中使其生效。

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信息科窗口经办人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在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七条：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理、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规定：...（五）宣传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等内容。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8号）第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收支、管理、使用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和奖励工作。

第九条：举报奖励遵循统筹层次与经办相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省级统筹基金和省本级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市本级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县（市、区）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事项受理。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事项进行审查、核实。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事项进行告知和决定。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4.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奖励，并进行事后监督。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5. 其他法律规定情形：为举报人及有关信息保密。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受理举报；对举报不加以核实核查；
2. 存在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十七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市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市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两定医药机构进行核实。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告知和决定。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4. 监督阶段责任：对作出的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
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6号令）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离休干部等特殊群体医疗待遇、医疗救助等政策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五条**：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标准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第三条**：（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理顺医保管理体制，统一基本医保行政管理职能。充分利用现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资源，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规范经办流程，提供一体化的经办服务。完善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培训和绩效考核。**第四条**：（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各地要围绕统一待遇政策、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和就医结算等重点，稳步推进市（地）级统筹。**第五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前后的衔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第五条**：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保险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支付范围、最低支付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意见。**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大病保险的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2〕56号）**第五条**：（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分级管理，与财政管理层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第七条**：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

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江西省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02〕25号）**第四条**：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负责全省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当地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调研阶段责任：做好前期准备和开展各种医疗保险工作调研。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2. 政策研究阶段责任：研究提出政策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对策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3. 制定初稿阶段责任：根据政策总体思路，形成政策基本框架，完成政策初稿。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4. 完善阶段责任：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对政策进行论证。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5. 发布阶段责任：进一步修改完善政策稿，报送领导批准后发布。

分管领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第六章：生育保险**
《江西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赣府厅发〔2011〕48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县级以上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

1. 调研阶段责任：做好前期准备和开展生育保险工作调研。

待遇保障
科责任人

2. 政策研究阶段责任：研究提出政策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对策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待遇保障
科责任人

3. 制定初稿阶段责任：根据政策总体思路，形成政策基本框架，完成政策初稿。

待遇保障
科责任人

4. 完善阶段责任：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对政策进行论证。

待遇保障
科责任人

5. 发布阶段责任：进一步修改完善政策稿，报送领导批准后发布。

分管领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全市医疗保险统筹调剂的收缴、解和下拨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级统筹的意见》（赣府厅发〔2009〕97号）第三条：（三）...
 设区市级统筹后，建设区市级统筹风险调剂金制度。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09〕77号）
第四条：统一建立市级统筹风险调剂金制度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级统筹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29号）**第三条：**（四）统一基金管理。统筹地区结合实际，可选择实行统收统支管理模式或风险调剂金管理模式。

1.核算责任：核算应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调剂金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财务经办人

2.征收责任：征收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调剂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财务经办人

3.上缴责任：将征收的市级统筹调剂金上缴财政基金专户

基本医疗保险财务经办人

4.下拨责任：下拨县（市、区）统筹调剂金

基本医疗保险财务经办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未按规定缴交市级统筹调剂金的单位；
 2.不进行催缴的；
 3.不进行及时拨付；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本级有关、破产、改制困难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36号）第十二条：省、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困难企业界定、补助范围人员审核、职工参保情况以及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国有困难农林水企事业单位、困难农垦企业和城镇困难大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0〕293号）第四条：市、县（区）属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按照赣府厅发〔2007〕36号文规定程序，逐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签章上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与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待遇保障科负责人及经办人

2. 审核评价阶段责任：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待遇保障科负责人及经办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

待遇保障科负责人及经办人

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待遇保障科负责人及经办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待遇保障科负责人及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审核、申请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36号）第十二条：对虚报多报补助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人均实际支出水平的，应追回多补助的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附件2《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18〕17号）：（33）组建省医疗保障局。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医疗保障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赣厅字〔2018〕119号）：（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职权定价则无受理阶段。

医药服务
管理科负
责人

2. 审核阶段责任：承办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

医药服务
管理科负
责人

3. 审议阶段责任：经审议后，按程序、按规定作出转报决定。

分管领导

4. 转报阶段责任：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做出制定价格的决定，进行批复或发布通知。

医药服务
管理科负
责人

5.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单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

相关责任
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市医保局	对生育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1. 受理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生育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情况的检查。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第16号令）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医疗生育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核实。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告知和决定。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4. 监督阶段责任：对作出的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7	市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8号）第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收支、管理、使用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给予奖励。</p>	1. 受理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第16号令）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作出告知和决定。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4. 监督阶段责任：对作出的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对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建议。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采取措施，作出告知和决定。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4. 监督阶段责任：对作出的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基金监管
科负责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造成医疗生育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出现风险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條：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8号令）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第八点：定价项目：医疗服务，定价内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医药服务管理科负责人

2.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经营者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开展实地审核，如实反映调价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的成本情况。

医药服务管理科负责人

3. 出具结论阶段责任：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医药服务管理科负责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8号令）第四十二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市医保局	向第三人追偿先支付的医疗保障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向第三人追偿先支付的医疗保障待遇的情况进行受理，建立台账。 2. 调查阶段责任：向第三人追偿先支付的医疗保障待遇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告知决定阶段责任：在取得相关证据后，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作出决定。 4. 监督阶段责任：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及时跟踪第三人的后续相关情况，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并进行事后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责任人</p> <p>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责任人</p> <p>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责任人</p> <p>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责任人</p> <p>相关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 2. 利用检查、验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市医保局	组织医院药品和医疗耗材招标和采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十六条：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赣厅字〔2018〕119号）：（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 2. 确定采购标书阶段责任：制作采购标书。 3. 初审决定阶段责任：领导小组审议论证，确定药品采购上报。 4. 发布阶段责任：报省医保局审核备案。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医药服务管理科相关负责人</p> <p>医药服务管理科相关负责人</p> <p>分管领导</p> <p>医药服务管理科相关负责人</p> <p>医药服务管理科相关负责人</p> <p>相关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八章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组织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办服务机构招标投标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意见》（赣发改社会〔2013〕537号）第五章第（三）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负责制定完善大病保险的基本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的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明确承办条件，规范招标程序，健全招标机制。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依法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原则上各设区市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降低承办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江西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1〕49号）第四条：大病医保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也可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招投标程序，委托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协助承办。采取委托承办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事前将招投标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1. 编报购买预算阶段责任：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以及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际需要，组织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2. 申请审核购买预算阶段责任：将编报购买预算报财政局审核。	分管领导
3. 公开购买信息阶段责任：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购买服务预算，接受社会监督。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4. 实施购买活动阶段责任：购买服务预算审核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5. 选择承接主体阶段责任：在现行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要求下，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6. 签订购买合同阶段责任：承接主体确定后，及时与所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范围、数量、质量、期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7. 履约管理阶段责任：根据服务项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和方法。组织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	待遇保障科责任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